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仙居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三期项目—经济开发区东部配套幼儿园新
建工程（设计）

甲 方：仙居县教育局

乙 方：天合联创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仙居县

签订日期：2025年 2月 10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仙居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天合联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仙居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三期项目—经济开发区东部配套幼儿园新建工程（设计）》的中标通知书，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采购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1. 项目选址：位于仙居县杨府工业园区内。
2. 建设规模：本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8388 m²（约合 13 亩），总建筑面积约 63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102 m²，地下建筑面积 198 m²，办学规模为 15 个班（其中托班 3 班）。
3.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活动及辅助用房、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用房、设备设施采购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等。
4. 设计范围与内容主要包括：①总体规划设计及优化（含场外设计）；②建筑方案设计及优化（含估算编制）；③初步设计（含概算、工程经济分析）；④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含场外、智能化设计、精装修设计、门窗深化、食堂深化、泛光照明、校园标识标牌等）、效果图；⑤设计调整以及工程勘察配合、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报批和工程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⑥土建安装、装饰、弱电、室外景观、场外设计（含塑胶运动场）、电梯、消防、暖通等所有相关设计（包含专业深化设计等）。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叁万陆仟元整（¥：436000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成以后，乙方应对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信息及技术成果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告知、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泄密。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甲方及项目相关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相关的经济赔偿。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4360元），由乙方向甲方交纳，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如现金或转账方式，保证金利息按该银行的同期存款利率计息且随保证金同时退还）须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

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 甲方认为乙方在合同期间没有违约行为，甲方在合同期满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 15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缴纳相应的经济赔偿及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完成设计任务总工期不超过 9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及优化（含估算编制和调整）；方案审查通过后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及概算（送审稿）；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4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成果文件。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工作等后续服务。

2. 服务方式：上门服务或根据甲方要求完成。

3. 服务地点：仙居县或按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 (2) 方案设计报批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40%；
- (3) 初步设计文件经评审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
- (4)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5%；
- (5) 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 (6)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余款。
- (7) 乙方应随付款节点及时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服务期间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内，乙方应对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乙方未

及时通知甲方导致延误所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 (2) 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仙居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仙居县财政局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留档壹份。

甲方：（公章）仙居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及邮编：

乙方：（公章）天合联创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0571-869803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文晖支行

账号：33050161642700001853

地址及邮编：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竞舟

北路 89 号竞舟瑞泽商务中心 2 号楼 401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